

大连远东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齐树民先生、翟永忱先生、王亚男女士、郭琳女士、杨爱军先生出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0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68,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齐树民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6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齐树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163,000 股，占公司股

本的 29.65%;

该任命董事翟永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29%;

该任命董事王亚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

该任命董事郭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15%;

该任命董事杨爱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2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董事齐树民先生、王亚男女士、翟永忱先生、杨爱军先生、郭琳女士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截止本公告日, 上述董事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 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此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
- 3、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

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